**关于我院对硕士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规定**

**专家评审意见栏：**

|  |
| --- |
| **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** |
| **甲 同意答辩。** |  |
| **乙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（可不再送审）。** |  |
| **丙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(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阅通过)。** |  |
| **丁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不同意答辩。** |  |

**关于我院对硕士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规定：**

1. 若出现2个“丁”时，则延期答辩；
2. 若出现1个“丁”，一个“丙”时，则延期答辩；
3. 若出现2个“丙”时，需经修改后补送2位专家，若补送后仍有“丙”或“丁”，意见的则延期答辩；
4. 若出现一个“丙”或“丁”，其它为“甲”或“乙”时，需经修改后补送一位专家，若补送后仍为“丙”或 “丁”意见的则延期答辩；
5. 若结果都为“甲”或“乙”时，则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可参加答辩。